

2017 年 7 月 27 日

槟州供水控股有限公司（PBAHB）及槟州供水机构（PBAPP）

首席执行官

拿督杰瑟尼

文告

已撤销的水费提案非议题。槟州供水机构正寻求检讨槟州水源保护附加费（WCS）。

- 槟州供水机构正在寻求批准检讨水源保护附加费，而非检讨水费。
- 所拟议的水源保护附加费检讨计划是需水管理措施，符合能源、绿色科技及水务部要求槟州降低家庭用水量的指示。

檳城，星期二（2017 年 7 月 27 日）： 檳州供水机构正向国家水务委员会（SPAN）申请批准检讨槟州的水源保护附加费。 檳州供水机构重申，该机构目前没有寻求批准检讨水费。

檳州供水机构通常避免评论“非议题”，例如已撤销的水费检讨提案。作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我们专业地执行我们的业务，以避免影响檳州供水控股有限公司的好声誉、上市地位及其股份定价。

然而，由于国家水务委员会主席拿督梁德明近日公开发表的言论，檳州供水机构不得不挺身作出以下解释：

檳州供水机构并未同意检讨水费的提议。在 2016 年 6 月，檳州供水机构呈交一份为期 3 年的业务计划予国家水务委员会，是作为檳州供水营运商获得更新营运执照的部份程序。

当国家水务委员会在 2016 年 12 月批准该业务计划后，檳州供水机构提交了检讨水费的提案，以便为 2017 年至 2019 年的檳州供水资本支出（CAPEX）项目筹措足够的资金。

虽然槟州供水机构预计在 2017 年至 2019 年期间会有营运盈利，但所获得的利润不足以支付所预计的资本支出。

槟州供水机构基于以下三个主要理由，必须继续进行资本支出项目：

- a. 槟州的平均家庭用水量是全国最高的，在 2016 年达到每人每日平均使用 286 公升，相较全国的每人每日 210 公升平均用水量。必须强调的是，家庭用水量占据了槟州用水总额的 59.4%，换言之，家庭用户比槟州所有工厂、酒店及企业使用更多的水。
- b. 槟州供水机构接获槟州政府指示，必须不惜一切代价避免配水。
- c. 槟州供水机构必须进行供水项目以确保与槟州社会经济有关的未来供水需求保持领先。

无论如何，在 2017 年 2 月，槟州政府决定不调涨水费后，已要求槟州供水机构撤销检讨水费的申请。槟州政府愿意给予槟州供水机构“软贷款”（Soft Loan）以进行其资本支出项目。

在 2017 年 2 月 21 日的信中，槟州供水机构遵从了槟州政府的指示，同意撤回申请并通知国家水务委员会。

而国家水务委员会在 2017 年 4 月 25 日的信函中，表示对槟州供水机构撤销检讨水费不满，同时询问槟州供水机构将如何支付其资本支出项目，要求槟州供水机构考虑检讨水费。

槟州供水机构在 2017 年 5 月 11 日回函，该机构将通过向槟州政府贷款来进行资本支付项目。

槟州供水机构的水源保护附加费检讨申请

与此同时，在 2017 年 4 月 28 日，槟州供水机构提交检讨槟州家庭用水水源保护附加费的申请，建议每月 3 万 5000 公升以上的每 1000 公升的附加费从 48 仙调涨至 1 令吉。推行水源保护附加费并加倍收费，是要惩罚那些浪费水的用户，以及协助减少家庭用水量，而不是对所有用户调涨水费。

要强调的是，检讨水源保护附加费不会对 77% 的家庭用户造成影响，因为他们每个月使用 3 万 5000 公升以下的水，换言之，在 4 名家庭用户中，有 3 名不会受影响。

因此，检讨水源保护附加费不是检讨水费。除此之外，家庭用户可以选择通过每月使用少于 3 万 5000 公升的水，避免支付水源保护附加费。

国家水务委员会质疑检讨水源保护附加费对减少家庭用水量的有效性，并在该委员会 2017 年 6 月 23 日的信函中，重申了该委员会调涨水费的建议。

摘要与结论

槟州供水机构的底线是，2017 年将不会检讨水费，2017 年也不再申请检讨水费。

尽管有各种意见、言论及指控，但事实是槟州供水机构依然对每月用水 3 万 5000 公升以下的家庭用户收取最低的水费，如附录 A 所显示。其他州属的收费明显更多。

槟州供水机构严肃关切国家水务委员会主席拿督梁德明违反法律的保密要求，已违反其法定职责。

槟州供水机构答应接受槟州政府给槟州家庭用户“最后一次机会”的计划，在 2017 年减少家庭用水量，从而达到节约用水，避免配水。我们希望减少 9100 万令吉的家庭用水津贴，将该津贴重新分配到槟州供水机构未来将支付的资本支出项目上，以让槟州家庭用户享有马来西亚最低的水费。

因此，我们只是寻求国家水务委员会批准检讨水源保护附加费。槟州供水机构重申，2017年所拟议的水源保护附加费检讨计划是需水管理措施，符合能源、绿色科技及水务部要求槟州降低家庭用水量的指示。

谢谢。

拿督杰瑟尼

槟州供水控股有限公司（PBAHB）及槟州供水机构（PBAPP）

首席执行官

Issued by : Puan Syarifah Nasywa bt Syed Feisal Barakbah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Unit
Tel : 04-200 6607
Email : syarifah@pba.com.my



PBA

Perbadanan Bekalan Air
Pulau Pinang Sdn Bhd
(475961-X)

Memenuhi segala keperluan bekalan air anda
Meeting all your water supply needs

